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2號

異 議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沈00
賴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月10日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並有異議人「民事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是異議人於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執本院核發之98年度執字第000
02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03 行相對人之財產，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借
04 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
05 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為由，裁定
06 駁回異議人關於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保
07 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相對人保險資料之聲請。然異議人係
08 因無法自行查詢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始聲請本院向保險商
09 業同業公會查詢，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之；且異議人已指明
10 查詢機關，並提出相對人最新財產所得清單，應認異議人已
11 盡查報及釋明義務。原裁定卻逕自駁回異議人之聲請，顯有
12 違誤，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5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6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17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8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債權人
19 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
20 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
21 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
22 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
23 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
24 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
25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查本件異議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
27 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異議人聲請本院向保險商
28 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所有保險契約資料，經本院司法事務
29 官於113年10月17日發函通知異議人應向稅捐機關查閱相對
30 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就上開財產資料查詢結果指明特定執
31 行標的，且債務人投保資料之查詢，非執行法院於強制執行

01 程序之法定義務範圍，無從職權調查等語。異議人於113年1
02 0月29日具狀表示：異議人係因無法自行向保險商業同業公
03 會查詢債務人保險種類及保險契約，方向本院聲請代為函
04 查，且異議人已提出債務人最新財產所得清單，亦指明聲請
05 向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已盡查報及釋明義務，執行法院
06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仍
07 分別於113年11月1日、同年月12日函請異議人釋明相對人於
08 保險公司投保及尚有有效保險契約之依據，如有相對人之保
09 單號碼、繳納保費或領取保險金之紀錄等資料應併予陳報及
10 提出；異議人分別於113年11月8日、同年月20日再具狀以其
11 無自行調查債務人保單財產權限，請本院代為函查，本院司
12 法事務官即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13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4 (三)本院審酌依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15 資料查詢申請表所附「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
16 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第2條記載：「因債權債務關係
17 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
18 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等語，足見債
19 權人確實無法自行向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債務人投保紀錄
20 查詢服務，而無基於債權人身分查知債務人具體投保紀錄之
21 可能，則本件異議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釋明相對人有上
22 開相關保險財產存在，自難認有何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必要調
23 查之情。異議人既因欠缺調查權，無法取得相對人之保險相
24 關資料而未查報，執行法院即非不得依職權調查，強制執行
25 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其不能進行。再
26 者，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
27 理財目的，並非少見，且依異議人所提出查調日期113年8月
28 13日之相對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相對人無任何所得、財產等
30 情，有該2份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
31 號卷，下稱司執卷，第9至15頁），又異議人前於104至113

01 年間陸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執行未果，亦有系爭執行名義所
02 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司執卷第51頁），應認異議
03 人已對相對人可能另有未顯示於財產所得清單內之保險契約
04 資產，且其無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投保資料之可
05 能等情，有所釋明，並非未為任何初步之查證或浮濫聲請查
06 詢，司法事務官逕以異議人未盡查報義務為由，裁定駁回異
07 議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8 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由本院
09 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分。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謝婷婷